

#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5 年 12 月 2 日

總目 25－建築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在建築署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3 個總建築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130,500 元至 142,750 元)

1 個總屋宇裝備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130,500 元至 142,750 元)

1 個總屋宇保養測量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130,500 元至 142,750 元)

1 個總工料測量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130,500 元至 142,750 元)

1 個總結構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130,500 元至 142,750 元)

並刪除下述跨專業職位，以作抵銷－

7 個總建築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130,500 元至 142,750 元)

## 問題

我們需要重訂建築署 7 個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位的現有職稱，由跨專業總建築師職位(有關職位在建業師職系開設，但開放予其他專業職系人員出任)，改為指定職系(即單一專業)職位，以便更善用人力資源和更有效策劃人力安排，以應付運作需要。

## 建議

2. 我們建議將建築署 7 個跨專業總建築師職位改為指定職系職位，包括 3 個總建築師(單一專業)職位、1 個總屋宇裝備工程師職位、1 個總屋宇保養測量師職位、1 個總工料測量師職位，以及 1 個總結構工程師職位。有關建議不牽涉額外開支，亦不會改變建築署的人手編制。

## 理由

3. 文件所涉及的 7 個跨專業總建築師職位，包括 1995 年在 3 個工程策劃管理處開設的 6 個總工程策劃經理職位(分別為工程策劃管理處 1 的總工程策劃經理 102、工程策劃管理處 2 的總工程策劃經理 202 和總工程策劃經理 203，以及工程策劃管理處 3 的總工程策劃經理 301、總工程策劃經理 302 和總工程策劃經理 303)，以及 1986 年在工料測量處資助工程分處開設的 1 個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鑑於當時項目管理概念的應用對建築署而言仍是較新的事物，有關職系在項目管理工作的經驗尚淺，所以當時把新設的 7 個總建築師職級職位定位為跨專業職位，以便在有空缺時，視乎情況，由建築師、屋宇裝備工程、工料測量、保養測量、結構工程和園境師專業職系的最適合人員出任。

4. 多年來，建築署已採取不同措施，提升各專業界別人員在工程策劃管理方面的能力，並增進他們對順利推展工程的基本及關鍵要素的知識。為促進各專業界別人員有系統地分享和傳授知識，建築署先後在 2011 年和 2013 年設立知識管理平台和建築署學堂，以便蒐集機構知識，方便署內人員取閱和分享。所蒐集的知識內容涵蓋建築署的關鍵職務，以及根據實務經驗和學習制訂的良好作業守則。

5. 建築署除了為專業職系人員提供一般的項目管理培訓之外，自 2013 年 4 月起更舉辦有系統的實務培訓課程，由具豐富工程策劃管理經驗的人員分享實務經驗和實用的工作要訣，以促進所有專業界別人員交流相關知識，以及培訓項目管理人才，提升專業職系人員在處理工程策劃管理工作的能力。培訓計劃的內容涵蓋推展工程項目的所有工作階段。上述措施成功推展，建築署已為所有專業界別在不同職級建立充裕的人才儲備。

6. 鑑於上述發展，並因應過去多年來職務和運作需要上的變化，建築署認為現在是適當時機，檢討應否保留上述首長級職位的跨專業定位。就上述 7 個跨專業的總建築師職位而言，其中 3 個適宜由跨專業的總建築師職位改為單一專業的總建築師職位，餘下 4 個則分別重訂為 1 個總屋宇裝備工程師職位、1 個總屋宇保養測量師職位、1 個總工料測量師職位，以及 1 個總結構工程師職位，以便提升運作績效和效率、善用人力資源和加強人力策劃。有關上述建議所考慮的因素，於下文第 7 至 19 段詳細述明。

**將 7 個跨專業的總建築師職位(即分屬各工程策劃管理處的 6 個總工程策劃經理和資助工程分處的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重訂為單一專業職位**

7. 在現行的選填跨專業職缺機制下，任職者原屬職系須保留 1 個職缺，以便有關人員完成 3 年正常任期後回任；除非該人員在完成任期之後立即退休，則另當別論。在一些情況下，這安排可能對人手調配造成限制或不明朗因素，妨礙各有關職系的主管推行有效人力策劃和員工發展。

8. 鑑於在項目管理方面有能力勝任的合適人才儲備充足，並考慮到歷任有關職位的任職者所屬的專業界別，以及整體人手編制，現建議把上述所有 7 個跨專業總建築師職位改為指定職系的單一專業職位，藉以改善整體人力策劃及員工發展，善用現有人力資源，務求更有效地應付運作所需，發揮更佳績效。

將 3 個總工程策劃經理職位(1 個隸屬工程策劃管理處 2, 另有 2 個隸屬工程策劃管理處 3)保留為總建築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位

9. 建築署轄下現時設有 3 個工程策劃管理處, 各由 1 名工程策劃總監(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級)掌管, 並由 3 名總工程策劃經理協助, 負責推展建築署轄下新項目。工程策劃管理處在跨專業團隊支援下, 負責處理策略性規劃、風險管理、整體預算和計劃管制等工作, 以及排解重大的合約和顧問合約糾紛。他們亦需要釐訂工程項目所需, 並與委託人制定工程計劃說明書; 監察外判工程項目的顧問的表現, 並確保符合協定的工程質素標準、進度計劃和工程預算。在現有的 9 個總工程策劃經理職位中, 6 個為跨專業職位, 而 3 個為總建築師職位。我們在檢視有關的運作需要後, 認為每個工程策劃管理處應有 2 名總建築師(即 3 個工程策劃管理處合共有 6 名總建築師), 以確保團隊具備足夠的建築及城市設計、擬備招標文件、管理工程項目和遵守法規等方面的專業知識。事實上, 這 6 個跨專業職位過去 10 年的歷任人員, 任職者所屬的合資格職系中, 以建築師職系的任職率最高。因此為配合運作所需, 實有需要將 3 個跨專業職位改為單一專業總建築師職位, 即工程策劃管理處 2 的總工程策劃經理 202, 以及工程策劃管理處 3 的總工程策劃經理 301 和總工程策劃經理 302。

將餘下 3 個總工程策劃經理職位(總工程策劃經理 102、203 及 303)分別重訂為總工料測量師、總屋宇裝備工程師及總結構工程師職位

10. 至於工程策劃管理處餘下 3 個跨專業職位, 我們考慮到各個工程策劃管理處本身的運作需要, 建議把這些職位改訂為非建築師單一專業職位, 並於下文第 11 至 17 段述明。

(a) 把工程策劃管理處 1 的 1 個總工程策劃經理職位重訂為總工料測量師

11. 工程策劃管理處 1 主要負責管理政府工程項目, 包括學校項目, 並向委託部門和辦學團體提供關於成本、採購安排、合約事宜、裝飾工程標準和設備標準的諮詢服務。

12. 現建議將工程策劃管理處 1 的總工程策劃經理 102 職位重訂為 1 個總工料測量師職位。任職者具工料測量資歷，有助團隊提供有關現金流量、合約及排解糾紛等事宜的精闢專業意見，確保工程項目順利推展，以及有效控制工程預算。

13. 至於由工程策劃管理處 1 負責的外判工程項目，由於合約期延長、失責行為、向承建商收回地盤，以及顧問或承建商清盤，以致招致額外費用的申索，並不罕見。鑑於總工程策劃經理需處理的合約數目龐大，如有關人員具備處理費用申索的專業知識，當可迅速就合約評估事宜並向高級工程策劃經理和工程策劃經理作出指示和指引。

(b) 將工程策劃管理處 2 的 1 個總工程策劃經理職位重訂為總屋宇裝備工程師職位

14. 工程策劃管理處 2 所負責的工程項目組合，大部分為食物衛生局的醫護工程項目和保安局的紀律部隊工程項目，而且通常需要獨特及非標準的屋宇裝備設計，以配合相關工程範圍及特定屋宇裝備要求。其中很多工程項目不僅須在規劃和設計階段處理棘手的屋宇裝備問題(例如醫護及醫院工程項目為控制傳染病而配置的精密空調及機械通風系統；以及為邊境管制站工程項目制定的消防工程設計，包括排煙系統和空氣加壓系統等)，還須在建築設計及屋宇裝備設計層面協調和整合各種專門系統的特殊要求(有關電力及機械裝置包括為邊境管制站項目配置的 X 光車輛輻射檢查系統和為醫院項目配置的專用醫療設備等)。基於以上情況，現建議將工程策劃管理處 2 的總工程策劃經理 203 職位重訂為總屋宇裝備工程師職位，因任職者所具備的特殊屋宇裝備專業知識及經驗，將有助管理工程策劃管理處 2 的工程項目組合。

15. 綠化建築設計所涵蓋的能源效益、可再生能源、水資源管理及室內環境質素等，亦是推展工程項目的重要考慮因素。在工程策劃管理處 2 內，具備屋宇工程資歷的總屋宇裝備工程師可向委託部門提供精闢建議，帶領工程小組監察以上工程項目的進展，及時處理與屋宇裝備有關的重要事宜，並確保工程順利進行。

(c) 將工程策劃管理處 3 的 1 個總工程策劃經理職位重訂為總結構工程師職位

16. 工程策劃管理處 3 負責的工程項目組合，大部分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康樂、體育及文化項目，通常須因應不同工程項目的範圍及工地條件擬定獨特及非標準的設計，而且很多工程項目在規劃和設計階段涉及具挑戰性的結構問題，例如長跨度構築物、多用途大樓的複雜結構布局、前堆填區的發展項目，或在坡地進行高難度土力工程或地盤平整工程等。在環境擠迫的工地施工時，尤其在易受影響的市區地方進行打樁工程、預製大型鋼桁架或挖掘深入地底的地庫等，地基問題和工地安全事宜均是重要的考慮因素。鑑於以上所述，現建議將工程策劃管理處 3 的總工程策劃經理 303 職位重訂為總結構工程師職位。任職者在建築結構方面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將有助工程策劃管理處 3 管理其轄下工程項目。

17. 工程策劃管理處 3 的總結構工程師亦會向民政事務局提供技術意見，以及推展啟德發展計劃等大型工程項目，並為部分工程項目擬定所需的創新結構方案和精密建造計劃，以解決因區內有其他工程項目同時施工(包括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其他工務部門和私人發展商管理的項目)而衍生的協調問題。

*將資助工程分處的 1 個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職位重訂為總屋宇保養測量師職位*

18. 餘下的跨專業總建築師職位，是工料測量處轄下資助工程分處的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職位。資助工程分處負責向決策局／部門就資助建築項目(現有約 730 個)提供技術諮詢服務。這些資助工程項目並非全屬新建築工程，其中有不少保養工程，包括修葺、加建、改建和改善工程或斜坡鞏固工程，例如社會福利署獎券基金下的福利項目，以及教育局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大型維修工程。事實上，資助工程分處現時負責的新建築項目與保養工程項目的比例約為 1：3。進行保養工程的現有樓宇通常仍在使用中，而且受到種種限制，例如施工時間有限、施工空間狹窄，以及有特定防止噪音及塵埃規定等。這些限制通常不會在新的建築項目出現。修葺工程亦涉及技術評估，以評審達致理想成果所需的工程、修葺方案和物料。此外，由於部分保養工程需經常進行，而工程範圍亦須於工地實際施工時方可確定，所以有些受資助機構會聘用定期合約承辦商進行保養工程。鑑於以上所述，現建

議把該總技術顧問職位重訂為總屋宇保養測量師職位，因為出任該職位的人員須在推展建造工程及屋宇保養工程，包括應用定期合約及總價合約方面，具備豐富知識和經驗。

附件1  
至6

19. 整體而言，上述建議有助建築署更有效履行在項目管理方面的職責、提升運作績效和效率，以及有利進行相關職系的人力策劃工作。上述 7 個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位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1 至 5，建築署現行及建議組織圖則載於附件 6。

### 徵詢員工

20. 我們已就上述更改和重訂職系建議諮詢建築署內所有專業職系人員，以及署內其他不屬建築署署長管轄的受影響專業職系主管，即主管園境師職系的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和主管屋宇裝備工程師職系的機電工程署署長。有關員工和各相關職系主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21. 建築署必須任用具備所需專業背景和經驗的人員，以善用有限的人力資源，這點對署方的運作績效和效率，至為重要。考慮到運作需要、人事編制歷史、人手編制，以及在有系統培訓課程和建立分享知識文化方面所取得的成果，我們認為建築署不再需要維持上述 7 個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位的跨專業定位。

### 對財政的影響

22. 把跨專業職位改為指定職系的職位和重訂職位的建議，均不涉及額外財政資源。

## 公眾諮詢

23. 我們在 2015 年 5 月 26 日就有關建議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建議獲得委員支持。

## 背景

### 工程策劃管理處的 6 個跨專業總建築師職位

24. 為改善工程項目的推展流程，政府在 1995 年設立 3 個工程策劃管理處(前稱工程管理部)，負責推展建築署轄下的新工程項目。各分處由 1 名政府建築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主管，其轄下有 3 名總建築師(項目管理)協助[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 EC(95-96)8 號]。工程策劃管理處共有 9 個總建築師職位，其中 6 個(即工程策劃管理處 1 的總工程策劃經理 102、工程策劃管理處 2 的總工程策劃經理 202 和總工程策劃經理 203，以及工程策劃管理處 3 的總工程策劃經理 301、總工程策劃經理 302 和總工程策劃經理 303)均在 1995 年開設，並定位為跨專業職位，由建築師、屋宇裝備工程師、工料測量師、保養測量師、結構工程師和園境師職系中具備實力和經驗的最適合人員出任。當時各工程部門在應用項目管理概念的經驗尚淺，推展工程項目需跨職能人員配合，而在監督和推展工程從構思至竣工過程所需的專業知識不必限定為某特定專業，所以建議把所有 6 個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位均定位為跨專業職位，由當時具備實力和經驗的最適合人員出任。

### 工料測量處轄下資助工程分處的 1 個跨專業總建築師職位

25. 在上世紀 80 年代中期，除了有大批資助中小學校、醫護機構和志願福利機構不斷為新工程項目或現有建築物的維修工程尋求資助之外，當時的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和職業訓練局亦推展已獲政府資助的工程項目。為理順各類資助工程，並為這些工程制訂標準推展程序，政府在 1986 年於工料測量處轄下開設資助工程分處，其主管的職位為總建築師，職銜為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 EC1986-87 第 41 項)。由於資助工程分處的人員來自多個專業界別，所以把所開設領導該分處的總建築師職位定位為跨專業職位，使上文第 24 段所述的 6 個專業界別人員均可出任。



## 編制上的變動

26. 過去 2 年，建築署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5 年 11 月 1 日)	2015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4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3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39*	39	39	39
B	553	547	546	531
C	1 222	1 221	1 220	1 219
總計	<b>1 814</b>	<b>1 807</b>	<b>1 805</b>	<b>1 789</b>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截至 2015 年 11 月 1 日，建築署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7.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上述建議，同意把建築署 7 個跨專業總建築師職位更改並重訂為指定職系職位，分別為 3 個總建築師(單一專業)職位、1 個總屋宇裝備工程師職位、1 個總屋宇保養測量師職位、1 個總工料測量師職位，以及 1 個總結構工程師職位，以便更善用人力資源和更有效策劃人力安排。該局考慮到出任有關職位的人員所須承擔的職責、掌管的職務範圍和專業領域，認為有關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28.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有關常額首長級職位的建議職級是恰當的。

發展局

2015 年 11 月

## 職責說明

職銜：總工程策劃經理 202／301／302

職級：總建築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工程策劃總監 2／3

### 主要職務和職責－

上述職位負責就不同規模和複雜程度的工程項目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及專業諮詢服務。

1. 負責工程小組的行政工作，確保工程小組有效運作，以及與工程小組和其他專業和督導人員或工地人員緊密合作，並監督他們的工作表現。
2. 協助工程策劃總監釐定工程項目的範圍、規模和質素，以便籌劃和制訂工程項目的推展計劃和施工時間表。
3. 為工程項目制訂預算和估計現金流量，並密切監察和控制其表現；以及協助工程策劃總監擬備周年預算。
4. 籌劃、控制和監察其轄下個別工程項目的資源。
5. 為工程項目制訂招標策略和程序，並審核和推薦入選標書。
6. 控制和監察工程項目的進度和質素，確保工程進度符合施工時間表；以及在出現偏離時間表的情況時，採取糾正措施和行動。
7. 監察工程策劃管理組別內各相關專業界別人員的工作協調情況，並與建築署內各工程處保持聯繫，確保達致整體的既定目標。
8. 密切監察顧問和承建商的表現和工作進度，並協調各承建商的職務。

9. 與委託工程的決策局／部門及機構、發展局及其他相關單位協商工程項目的策略、工程計劃和質素標準。
10. 為工程策劃總監定期並有系統地擬備進度報告，以及更新工務工程管理系統的工程進度資料。
11. 視乎需要出席區議會、立法會轄下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的會議。
12. 向所屬工程處就工程項目提供有關建築設計、城市設計、文物保護、綠化、可持續發展事宜及遵守法規事宜的專業意見。
13. 協助所屬工程策劃管理處，向建築署內其他工程處及其他決策局／部門提供有關建築設計、城市設計、文物保護、綠化及可持續發展的諮詢服務。
14. 指導各工程策劃管理處的高級工程策劃經理／工程策劃經理有關建築事務及相關事宜的工作。
15. 督導暫駐各工程策劃管理處的建築學系畢業生達致專業訓練的要求。

-----

## 職責說明

職銜：總工程策劃經理 102

職級：總工料測量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工程策劃總監 1

### 主要職務和職責 –

這職位負責就不同規模和複雜程度的學校及政府辦事處工程項目提供專業諮詢和執行項目管理工作。

1. 負責工程小組的行政工作，確保工程小組有效運作，以及與工程小組和其他專業和督導人員或工地人員緊密合作，並監督他們的工作表現。
2. 協助工程策劃總監釐定工程項目的範圍、規模和質素，以便籌劃和制訂工程項目的推展計劃和施工時間表。
3. 為工程項目制訂預算和估計現金流量，並密切監察和控制其表現；以及協助工程策劃總監擬備周年預算。
4. 籌劃、控制和監察其轄下個別工程項目的資源。
5. 為工程項目制訂招標策略和程序，並審核和推薦入選標書。
6. 控制和監察工程項目的進度和質素，確保工程進度符合施工時間表；以及在出現偏離時間表的情況時，採取糾正措施和行動。
7. 監察工程策劃管理組別內各相關專業界別人員的工作協調情況，並與建築署內其他工程處保持聯繫，確保達致整體的既定目標。
8. 密切監察顧問和承建商的表現和工作進度，並協調各承建商的職務。

9. 與委託工程的決策局／部門及機構、發展局及其他相關單位協商工程項目的策略、工程計劃和質素標準。
10. 為工程策劃總監定期並有系統地擬備進度報告，以及更新工務工程管理系統的工程進度資料。
11. 視乎需要出席區議會、立法會轄下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的會議。
12. 就涉及極複雜工料課題而需要特別工料測量專業意見的工程項目，向工程策劃管理處提供工料測量的專業意見。
13. 向建築署內各工程處及其他決策局／部門提供有關採購安排、合約糾紛、工程項目定案事宜的諮詢服務，以及為尚未擬定工程界定書的工程項目擬備可行合約方案和粗略工程預算費。
14. 指導各工程策劃管理處的高級工程策劃經理／工程策劃經理有關工程費用、合約及相關事宜的工作。
15. 督導暫駐各工程策劃管理處的工料測量學系畢業生達致專業訓練的要求。

-----

## 職責說明

職銜：總工程策劃經理 203

職級：總屋宇裝備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工程策劃總監 2

###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這職位負責就不同規模和複雜程度的醫護及紀律部隊工程項目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及執行項目管理工作。

1. 負責工程小組的行政工作，確保工程小組有效運作，以及與工程小組和其他專業和督導人員或工地人員緊密合作，並監督他們的工作表現。
2. 協助工程策劃總監釐定工程項目的範圍、規模和質素，以便籌劃和制訂工程項目的推展計劃和施工時間表。
3. 為工程項目制訂預算和估計現金流量，並密切監察和控制其表現；以及協助工程策劃總監擬備周年預算。
4. 籌劃、控制和監察其轄下個別工程項目的資源。
5. 為工程項目制訂招標策略和程序，並審核和推薦入選標書。
6. 控制和監察工程項目的進度和質素，確保工程進度符合施工時間表；以及在出現偏離時間表的情況時，採取糾正措施和行動。
7. 監察工程策劃管理組別內各相關專業界別人員的工作協調情況，並與建築署內各工程處保持聯繫，確保達致整體的既定目標。
8. 密切監察顧問和承建商的表現和工作進度，並協調各承建商的職務。

9. 與委託工程的決策局／部門及機構、發展局及其他相關單位協商工程項目的策略、工程計劃和質素標準。
10. 為工程策劃總監定期並有系統地擬備進度報告，以及更新工務工程管理系統的工程進度資料。
11. 視乎需要出席區議會、立法會轄下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的會議。
12. 就涉及極複雜屋宇裝備課題而需要特別屋宇裝備專業意見的工程項目，向工程策劃管理處提供屋宇裝備的專業意見。
13. 向建築署內其他工程處和其他決策局／部門提供有關屋宇裝備的項目管理諮詢服務，以及綠化建築設計，包括能源效益、可再生能源、水資源管理及室內環境質素。
14. 指導各工程策劃管理處的高級工程策劃經理／工程策劃經理有關屋宇裝備事宜及資源規劃的工作。
15. 督導暫駐各工程策劃管理處的屋宇裝備工程學系畢業生達致專業訓練的要求。

-----

## 職責說明

職銜：總工程策劃經理 303

職級：總結構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工程策劃總監 3

###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這職位負責就不同規模和複雜程度的康樂、體育及文化工程項目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及執行項目管理工作。

1. 負責工程小組的行政工作，確保工程小組有效運作，以及與工程小組和其他專業和督導人員或工地人員緊密合作，並監督他們的工作表現。
2. 協助工程策劃總監釐定工程項目的範圍、規模和質素，以便籌劃和制訂工程項目的推展計劃和施工時間表。
3. 為工程項目制訂預算和估計現金流量，並密切監察和控制其表現；以及協助工程策劃總監擬備周年預算。
4. 籌劃、控制和監察其轄下個別工程項目的資源。
5. 為工程項目制訂招標策略和程序，並審核和推薦入選標書。
6. 控制和監察工程項目的進度和質素，確保工程進度符合施工時間表及施工要求；以及在出現偏離時間表或要求的情況時，採取糾正措施和行動。
7. 監察工程策劃管理組別內各相關專業界別人員的工作協調情況，並與建築署內各工程處保持聯繫，確保達致整體的既定目標。
8. 密切監察顧問和承建商的表現和工作進度，並協調各顧問和承建商的職務。



9. 與委託工程的決策局／部門及機構、發展局及其他相關單位協商工程項目的策略、工程計劃和工程項目要求。
10. 為工程策劃總監定期並有系統地擬備進度報告，以及更新工務工程管理系統的工程項目進度資料。
11. 視乎需要出席區議會、立法會轄下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的會議。
12. 就涉及極複雜結構及工地安全課題的工程項目，向工程策劃管理處提供有關結構工程的專業意見。
13. 協助所屬工程策劃管理處，向建築署內其他工程處和其他決策局／部門提供有關結構工程的項目管理諮詢服務。
14. 指導各工程策劃管理處的高級工程策劃經理／工程策劃經理有關結構工程及相關事宜的工作。
15. 督導暫駐各工程策劃管理處的結構工程學系畢業生達致專業訓練的要求。

-----

## 職責說明

職銜：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職級：總屋宇保養測量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助理署長／工料測量

###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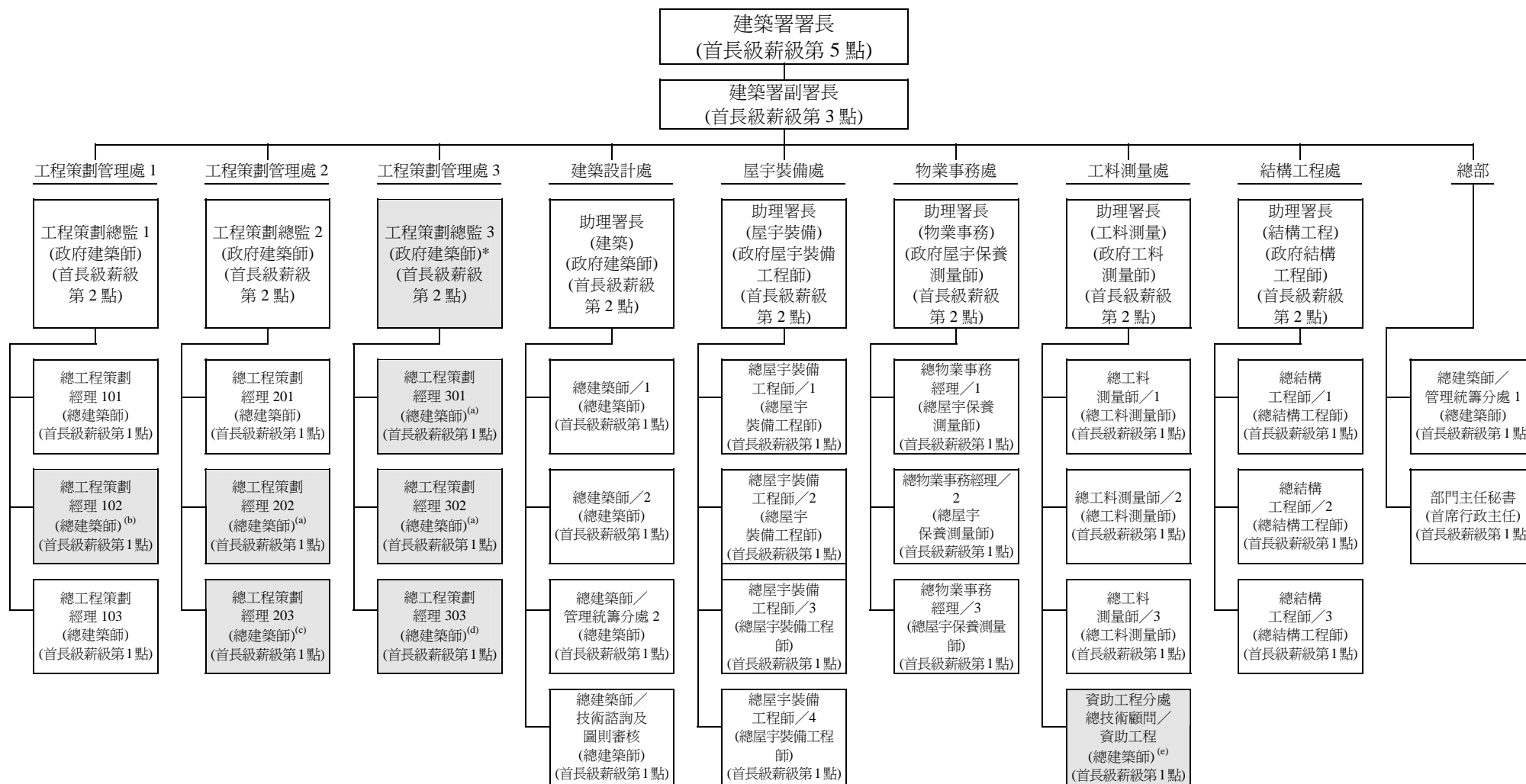
這職位負責就資助建築工程項目向不同的決策局／部門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1. 協助確保資助建築工程項目在建造和維修方面，包括設計、採用物料類別和整體成本等，均符合政府認可的標準和「物有所值」，包括審核所有預算、圖則和合約文件等。
2. 按照既定規定和程序處理資助建築工程項目。
3. 向決策局／部門及受資助機構發出技術及設計指引。
4. 就資助建築工程項目的專業顧問的委聘事宜提供意見，供決策局／部門考慮和審批。
5. 就所有資助建築工程項目的建造及維修事宜建議合適的合約安排。
6. 協助確保資助建築工程項目採用正確的招標、接收和評審標書程序，並推薦入選標書。
7. 在資助建築工程項目的籌劃和建造階段，提供有關工程成本的意見。
8. 就所有資助建築工程項目的最後結算帳目及索償調解事宜，提供意見並作出審核。

9. 視乎需要出席區議會、立法會轄下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的會議。
10. 就資助建築工程項目提供有關屋宇保養的專業意見。
11. 向工料測量處的高級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提供有關屋宇保養及相關事宜的指引。
12. 督導暫駐工料測量處的屋宇保養測量學系畢業生達致專業訓練的要求。

-----

建築署現行及建議組織圖



說明：



可由下列職系人員出任的跨專業職位：建築署署長轄下的建築師、屋宇保養測量師、工料測量師及結構工程師職系；機電工程署署長轄下的屋宇裝備工程師職系；以及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轄下的園境師職系

- (a) 3 個總建築師(跨專業)職位擬議改為單一專業職位，並保留為總建築師
- (b) 總建築師(跨專業)職位擬議改為單一專業職位，並重訂為總工料測量師
- (c) 總建築師(跨專業)職位擬議改為單一專業職位，並重訂為總屋宇裝備工程師
- (d) 總建築師(跨專業)職位擬議改為單一專業職位，並重訂為總結構工程師
- (e) 總建築師(跨專業)職位擬議改為單一專業職位，並重訂為總屋宇保養測量師

\* 政府建築師(跨專業)職位保留為跨專業職位，有助培訓更多具潛質的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人員，以配合升遷和接任安排